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3 号），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9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云南城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云南城投继续停牌和 5 个月内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因筹划购买控股股东和 6 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3 号），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停牌。

2、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9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3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7 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延期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3 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会展经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四个板块。经过十余年发展，现已成为包括房地产开发、会展经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四大板块，涵盖会展、酒店、会议、餐饮、商业、主题乐园、物业管理及地产开发等多项产业于一体的大型公司，先后打造了世纪城、环球中心、黑龙滩长岛等项目，形成了从房地产开发到物业经营服务的产业联动，现已发展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及 7 月 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

1、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论证及协商；

2、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4、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书》。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履行云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程序。该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关于上市公司股票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1、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

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确定了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开展中，并按照披露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及交易文件。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6月26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五、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云南省国资委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预案。

本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能够防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5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